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F（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F授出本金額最多為68,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F（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F授出本金額最多為68,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貸款方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F
貸款本金額	:	68,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9.0%，須每季支付
違約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為止之逾期總額（包括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年利率9.0%。
抵押	:	客戶F並無提供抵押。

- 可供提取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 倘(i)客戶F並未於可供提取期間開始後90日(或客戶F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F並未於客戶F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償還全數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15日(或客戶F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作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
- 還款 : 客戶F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F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惟(i)客戶F須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將予償還之金額及將作出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F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F於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將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6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F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截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客戶F之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F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之資金

融資當中之60,000,000港元將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F之資料

客戶F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F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服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之香港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F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F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客戶F」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F提供之貸款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客戶F墊付之最多68,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及現時尚未償還者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F（作為借款方）就授出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